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9.08.06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130號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張庭懿
電話：07-2299825#208
電子信箱：may5566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運規字第1094271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16日召開「研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調整方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7月3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0940919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法制秘書、運輸規劃科

代理局長 張淑娟



啟者飛 身與升



研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調整方案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本局16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萬發

紀錄：張庭懿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與會單位意見：

一、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一）建築物如有一、兩戶店舖用途，依目前「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視為第一類審查門檻，不符比例原則，且方案一係比照台中市政府目前審查機制，本市商業行為密度較臺北市為低，建議採方案一。

（二）現行都市設計案件多位於本市精華區，如有開放空間及容積移轉等需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且該委員會有交通委員參與協助，並已將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如一戶一機車設置原則）納入審查機制。

（三）方案一後續如需書面審查，對於參採目前「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審查內容將持續與交通局討論，以縮減審查作業期程。

二、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一）贊成方案一，因其可確保供需平衡，避免內部成本外部化，且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計算為可量化，簡單清楚，執行明確，運作起來較有效率，可降低停車外部化問題。

（二）因應簡政便民的行政效率，且目前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會等皆有相關法令規範交通衝擊分析；另建商會評估市場接受度及永續發展等，又建商、建築師公會於交通規劃有一定程度

自主管理，且目前人口數逐漸減少，影響周邊交通甚微，除非連續假期特殊情形才會有交通集中狀況。

三、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一)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改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說明：... (三) 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合先敘明。
- (二) 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係引用前開規定，以方案一方式檢討。
- (三) 至調整方案二方式，於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第一類用途增列二類以上用途，如涉及大基地，建物地面層設置店鋪、辦公室等其他用途，僅能設至 900 平方公尺，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議取消方案二。

四、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 (一) 目前交通部頒布交評門檻已屬偏低，議程兩方案將造成自設汽、機車位停車問題外部化，影響周邊既有停車供需，另目前六都以台北送審門檻最為嚴格（不論開發類別，停車格位數超過 150 格皆需送審），其餘五都（含高雄）皆從嚴認定，本次高雄欲調整的版本將從寬認定，有忽略都市區域之交通影響及交通安全疑慮。
- (二) 以高雄市楠梓區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為例，開發後該區預估衍生交通量為晨峰 2,956PCU、昏峰 2,612PCU，未來開發案依調整後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皆無須提交評審查，將無法評估重劃

區內路口增設號誌、各開發案停車場出入口安全性、道路服務水準變化及未來潛在交通問題情形，造成周邊交通衝擊及停車需求外部化。

- (三) 交通量屬疊加性，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將就基地停車場出入口（基地車道出入口設置原則、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設計、基地周邊出入口相互關係）及要求開發單位捐贈號誌等內容討論，對本次修正內容，則無法進行上述相關檢視，且造成基地停車需求外部化，及基地開發後交通量增加，影響鄰近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管理等。目前在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會等雖就建築物開發量體、衍生停車需求、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位置等進行檢視，惟如交通委員未出席，恐無法就外部交通環境進行控管，爰仍需建置把關機制以降低交通衝擊，建議採書審方式提送，但免進入審議會，或將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資料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簡化審查作業。

五、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本案前兩次會議之決議，會中並無針對不同案件態樣討論，先予敘明。另監察院 93 年針對都市設計審議之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額外要求受審查者須另行配合事項等提出糾正案，是以，地方政府審查內容不得就未訂事項進行審查。另統計歷年送審案件中，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案在都市計畫區所佔比例小於 2%，如參照會議中所提台中市審查方式，是否造成原本無需送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因此皆需提送之疑慮。
- (二) 因本局業於 7 月 15 日第 153 次都設會提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減量，是以本市都設地區 10%容移案，倘依方案一需提送都設會審議之報告書內容，仍應依

109年4月17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次會議決議，免檢具鄰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與交通影響之分析資料。

- (三) 有關交通部109年6月16日發布施行條文涉及「得視當地特性另行規定...」，提醒交通局應有合理論述；另如以方案一進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就建築物內各類用途之實際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停車位數與其類別門檻值之比值加總皆未達1且非屬都設地區申請案之審查方式，及爭議案應否個案再提送交評審議會等，請一併討論納入評估。

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 (一) 政策面尊重交通局建議方案，另實務上樓地板面積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辦理，對方案一分子計算涉及門廳等附屬空間，建議交通局先釐清計算方式，降低後續審查問題。

陸、結論：

- 一、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決議，建築物如有兩類以上用途之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調整為：建築物內各類用途之實際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停車位數與其類別門檻值之比值加總大於等於1者，提送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議；小於1者，依後續檢討訂定之報告內容檢核表製作並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交通局書面審查，得不提送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議。
- 二、請交通局依法制作業程序及上述決議內容調整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及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持續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審查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以簡化審議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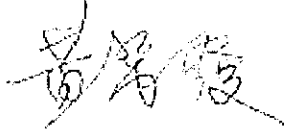
柒、散會：上午11時40分。

研商本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調整方案

一、時間：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局長萬發



紀錄：張庭馨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劉信亨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添進 林佩樺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葉振 林振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鄭仲平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王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余俊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政
本局法制秘書	金冠瑛
本局運輸規劃科	許添

